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330035092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: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: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,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,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 -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: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:「送達,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: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,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:「送達,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,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,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,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,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,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,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,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(下同)113 年 1 月 10 日 北市都企字第 11330035092 號函(下稱原處分)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,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通訊地址(臺北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巷 ○○號○○樓,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)寄送,因未會晤訴願人,亦無代收文書之 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,乃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臺

北東湖郵局,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,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,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,以為送達,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,是原處分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,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之說明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,訴願人如有不服,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,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(113 年 1 月 17 日)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,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;是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3 年 2 月 15 日(星期四),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2 月 17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,有蓋有本府法務局貼妥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,揆諸前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訴願人係經前內政部營建署(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,下稱前營建署)核定為「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」(下稱中央補貼計畫)之租金補貼核定戶(核定編號:112B022486),核定每月補貼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 萬 4,400 元。嗣訴願人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112 年度至 113 年度「臺北輕鬆住、租金分級補」住宅租金加碼補貼(收件編號:112A00489),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成員人口數共計 4 人,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 1 萬 9,013 元以下,所得分階為第 1 階(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),惟已領有前營建署補貼金額 1 萬 4,400 元,不符「臺北輕鬆住、租金分級補」住宅租金加碼補貼實施計畫第 6 點及其附表規定(家庭成員人口數4 人以上,依中央核定金額,加碼補足差額至 1 萬 1,000 元),乃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審查結果不予補貼,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,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